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积极推动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根据《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区域中心、各子公司及其项目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承诺是指承诺主体（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员工）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安全生产职责、单位内部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定期向社会和单位职工公开保证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而进行的书面承诺。

第二章 承诺内容

第四条 集团公司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承诺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政策、制度，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行业）安全标准在公司内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

（三）组织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始终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安全文化素养作为安全发展目标。

（五）督促、检查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

（六）不断提高自己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监督检查各单位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七）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通过开展、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八）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发布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指挥公司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落实，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

作，确保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得到有效实施。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对已发生过的事故和未遂事件，认真分析原因，汲取教训，并切实落实防范整改措施，避免类似事故（事件）的发生。

（十）为广大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环保的工作环境，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财产安全。

（十一）接受工会、职工代表以及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第五条 集团公司和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外的党委和经营班子成员）安全生产承诺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地方《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三）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安全工作职责，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四）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好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救援抢险救援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集团公司和各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地方《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演练等安全活动。

（三）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消除责任区域的安全隐患，纠正部门员工的违章行为。

（四）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要求，支持安全管理归口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职责。

第七条 集团公司和各单位员工安全生产承诺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严格遵守公司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二）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安全培训和安全学习、事故应急演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

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遵守公司安全规定，不酒后上岗；在工作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四）履行发现事故隐患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义务。积极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决策和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积极接受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自己不安全行为的批评和建议并及时改正。不抱抵触心理、不打击、报复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指出自己不安全行为的人员。

（六）积极参与公司的安全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和谐的安全生产氛围，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安全价值观。

（七）遵守交通规则，不疲劳开车、不酒后开车、确保交通安全。

（八）主动辨识岗位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及时报告，帮助他人杜绝不安全行为，面临事故时及时正确处置。

第三章 实施与要求

第八条 集团实行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与单位职工（部门负责人与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凡与集团公司及各单位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人员都应进行安全承诺。

第九条 各单位要建立并落实内部的安全生产承诺制

度，明确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承诺事项。

第十条 安全承诺书每年年初由各单位安全管理归口部门负责统一制作并组织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新进员工一般应于完成入职安全教育后及时组织签订。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级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承诺书须由本人亲笔签名。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经本人签字后，一份公布在职工常见易见的地方，以便职工群众监督，另一份留档备查；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员工安全生产承诺书经对应人员签字后一份由本人存档，另一份留档备查，作为本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并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对本人承诺践诺情况进行述职。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和各单位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履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级各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认真履职践诺。

第十四条 承诺主体违反安全生产承诺，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须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上级监管部门及地方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承诺主体及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制定内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时，可以将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方或施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承诺主体范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